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黑语委办〔2024〕1号

省语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普通高等学校语委，省语委各委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加强黑龙江省语委立项的语言文字应用科研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省语委办公室制定了《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附件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加强黑龙江省语委立项的语言文字应用科研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语委办”）负责部署全省语言文字应用的科学研究工作，制定省语委科研规划，发布科研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和评审立项，负责课题中期检查，监督科研课题的实施；组织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发布和宣传推介；遴选和聘任相关专家，建设科研工作专家库。

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省语委科研课题主要面向语委系统和各级各类学校，类别主要包括：重点项目、一般性项目和委托项目等。

第四条 申报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深入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探索性课题。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三)具有学科结构和梯队合理的课题组，科研工作基础扎实。

(四)课题近期可望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年。委托课题研究期限由省语委办商语委有关部门视任务情况确定。

第五条 课题申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须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

(二)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承担省语委科研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课题；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省语委科研课题的申请。已列入其他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三)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四)主持人所在单位须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第六条 以省语委委员单位、市（地）语委或高等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或其他形式的申报。课题依托

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课题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省语委科研课题实施的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跟踪管理省语委科研课题的实施,并配合省语委办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申请单位依据省语委办颁布的科研课题指南填报《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请书》,在规定期限内,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向省语委办报送申请材料。

第三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省语委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省语委办负责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语委办对通过专家评审、拟立项的科研课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省语委办提交实名书面反映材料。

第十一条 经公示通过的课题,由省语委办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依托单位应按申请书中的设计要求及省语委办的审批意见,组织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课题主持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于1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开题情况报送课题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课题组不得擅自更改课题成员、研究内容和研究时限，确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或终止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或撤项申请报告，并附课题实施小结，报省语委办批准。延期申请最多不得超过1年，且只能延期一次。课题组成员变更须在中期前提出并报省语委办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依托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的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保障课题的顺利实施。研究工作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要加强课题自我管理，确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第十五条 对严重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课题失败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语委科研课题。

第五章 课题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课题完成后，均需进行鉴定、验收和结项，履行以下必要结项手续：

（一）每年11月，省语委办组织开展省语委科研课题结题工作，课题依托单位统一向省语委办报送。

（二）重点课题由课题依托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专家应为本课题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一般性项目和委托课题由依托单位进行结题鉴定。

（三）鉴定通过的课题应填写《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表》，结题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省语委办，省语委办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题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一)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标准文本、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课题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或辞书编写、科普文章创作、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二)课题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主持人按课题研究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xx年）”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建立课题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课题主持人下次申请课题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为不合格的课题，一律做撤项处理，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语委科研课题。

第十九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课题成果的社会效益。

(一)鼓励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通过科学普及工作，为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服务。

(二)依托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省语委科研课题，充分重视课题成果运用，支持和资助

优秀成果的转化，积极做好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之前须报送省语委办。

第二十条 省语委科研课题成果归省语委和课题组所有，课题依托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语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